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邦' (Luo Shub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